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王卓然、杨欣然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在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海东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并形成《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对 2024 度的净利润进行滚存，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含）人民币，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2,101,008.88 元，较期初减少 6,313,353.25 元。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 2024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3,979,991.07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
工作，现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杨国江

杨国江

经办律师

王卓然

王卓然

杨欣然

杨欣然

2025 年 5 月 21 日